

湖北省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湖北省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省实施方案》等要求，推进企业质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夯实企业质量人才工作基础，现就推进全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设立首席质量官，有利于明确企业内部关键岗位质量责任，落实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有效保障质量安全；有利于完善企业质量治理体系，推进企业加强全面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按照“示范先行-分步实施-全面铺开”要求，2021年底前，已获得中国质量奖（含提名奖）、长江质量奖（含提名奖）及市州政府质量奖的企业，首席质量官聘任率达100%，为全省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做出示范引领；力争2025年底前，全省所有规模以上企业、60%以上的中小企业原则上全部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

二、岗位要求

（一）岗位定义

首席质量官是对企业质量安全和质量发展工作专门负责的高层管理人员。由企业聘任授权，并颁发聘任授权证书。企业的质量管理、质量经营、质量检验、质量安全、质量品牌、质量文化等相关业务工作部门，一般隶属于首席质量官直接领导。

（二）任职条件

首席质量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热爱质量工作，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诚实守信、勇于负责；从事质量管理工作5年以上，具备较好的沟通、协调、组织管理能力，具有一定的质量管理知识和实践经验；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经过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并接受年度继续教育，满足岗位所要求的基本能力和素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首席质量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在质量岗位工作中造成重大失误受过纪律处分或受过刑事处分的；利用履行职责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较大以上质量安全事故并负有责任的。

（三）职责权限

参与企业高层与质量有关的经营决策，对质量安全拥有“一票否决”权；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企业质量发展战略、年度质量工作计划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负责对原材料采供、生产过程、检验检测、服务提供等与产品（服务）质量有关过程的策划、实施和风险辨识、检控把关；组织监督检查本企业各岗位质量工作责任制的贯彻落实，主持质量考核奖惩事项；负责企业先进质量

管理方法的推广、质量成本管理和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实施与持续改进；负责企业质量创新、质量改进、质量攻关等群众性质量活动；负责企业质量人才的培训教育，测评顾客满意度；负责企业质量基础的改进与提升及质量文化创建与推进。

企业发生重特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首席质量官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管理措施

（一）聘任授权

首席质量官由企业最高管理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选聘的原则，在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合格、符合任职条件的质量管理岗位人员中聘任，也可采用外部招聘或内部选拔的方式选聘首席质量官。首席质量官作为对企业质量工作专门负责的质量主管人员，应设在企业决策层，全面并充分授权。

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岗位可由副总经理（副总裁）或同职级及以上的企业高管担任，鼓励企业给予首席质量官必要的聘任仪式和企业高层副职（含）以上领导岗位待遇。国有企业在征求具有相应干部管理权限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可由副总经理或副总裁（含）以上兼任；中小微企业可结合实际，酌情设立。

首席质量官任期一般为5年。

（二）管理教育

企业落实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情况每年要向所在地质强办进行书面报告，各市（州）质强办每年年底应以书面形式向省质强

办报告当地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的情况，并附已聘任到位的企业首席质量官基本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企业或相关社会组织可组织首席质量官开展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或能力测试，给予考试或测试结论评定。

首席质量官任职培训内容包括二类，第一类内容包括：国家质量发展政策、质量法律法规制度、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企业质量战略管理、企业质量文化建设、企业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企业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企业品牌建设及管理、质量经济分析等，任职培训不少于 21 学时，继续教育培训不少于 14 学时。第二类内容包括：卓越绩效管理、方针目标管理、标杆管理、六西格玛管理、精益管理、现场管理方法、质量管理小组（QC 小组）活动、质量常用工具等，每年不少于 30 学时。

企业应重视首席质量官及质量管理人才的教育培训，鼓励企业质量管理人才参加首席质量官培训教育。

（三）绩效考核

已设立首席质量官的企业应建立首席质量官任职绩效考核制度和实施细则，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决定继续留任或解聘。

各市（州）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落实情况将列入各市（州）政府质量工作考核内容。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系统推进。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推进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纳入质量工作考核目标，制定工作计划，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检查指导，推动工作落实。积极引导和推进

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建设，及时通过首席质量官了解掌握企业的实际需求和困难，并组织标杆企业首席质量官等质量专家对中小企业质量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帮助破解企业质量管理难题。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质量战略、质量方法、质量体系方面的建设，帮助企业查找质量问题，分析原因，制订实施质量持续改进计划，提升产品质量水平，积极争创各级政府质量奖。及时总结和推广先进企业的做法和经验，通过与企业结对帮扶，组织召开现场会、观摩会、研讨会，组织“质量专家企业行”等活动，加强企业之间的学习交流，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真正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广泛宣传，扩大影响。要充分发挥主流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推进首席质量官制度的目的、宗旨和意义，深化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对首席质量官制度重要性的认识，增强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责任感、紧迫感。各市（州）、县（区、市）质量管理部门要充分利用“质量月”“品牌日”“3·15”等契机，广泛传播先进质量理念，营造浓厚的企业质量文化氛围。要通过开设首席质量官专栏、开展首席质量官访谈等活动，邀请质量专家和学者与企业质量人多形式交流，总结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的突出业绩和工作成效，树立先进典型，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推动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提升质量竞争力。

（三）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各地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首席质量官的教育培训，不断提升首席质量官素质和能力。企业要把建立和实施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质量人才建设的重要途径，制定培养计划，动员符合条件的人员参加质量工程师考

试，并在质量人才培养上给予经费保障、政策支持。要加强与质量相关专业机构的合作，建立完善首席质量官教育培训机制，科学设置培训内容，突出质量战略、卓越绩效、价值创造、品牌建设等内容，推动首席质量官培训制度化、常态化。

（四）健全机制，强化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完善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实施机制，深度挖掘质量人才潜力，不断增强首席质量官使命感和责任感。完善激励机制，将建立首席质量官制度作为企业申报各级政府质量奖、质量提升示范、品牌培育、政策激励扶持等项目的必要条件。支持符合条件的首席质量官申请省、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享受相应人才优惠政策。鼓励首席质量官积极申报各类评奖评优评先，吸纳优秀企业首席质量官参与政府质量奖评审工作，大力营造推行首席质量官制度的良好氛围。

附件：企业首席质量官基本情况统计表

湖北省质量强省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 月 日

